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沃科技，证券代码：002564）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6 年 9 月 19 日，因确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 年 10 月 14 日、21 日、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 年 11 月 4 日、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公告为准。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19 号《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时组织各方专业机构就本次问询函相关情况进行研究，各中介机构已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已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对问询函

的相关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2日